**成都市教育局关于
2022-2023学年中小学教学时间安排的通知**
成教函〔2022〕59号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东部新区教育局、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，各区（市）县教育局，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：
        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2022-2023学年中小学教学时间安排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        一、义务教育学校
        （一）课时安排
        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课程设置的有关要求，义务教育阶段教学时间39周，每周按5天安排教学。一至八年级上课时间35周，复习考试时间2周，学校机动时间2周（由学校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，如学校传统活动、文化节、运动会、研学旅行等）；九年级上课时间33周，第一学期复习考试时间1周，第二学期毕业复习考试时间3周，学校机动时间2周。
        （二）学期安排
        1.2022-2023学年度第一学期。2022年8月30日-31日办理入学手续，开展入学教育。9月1日正式行课，2023年1月15日结束，1月16日开始放寒假，教育教学共计19周。
        2.2022-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。2023年2月13日办理入学手续，2月14日正式行课，7月4日结束，7月5日开始放暑假，教育教学共计20周。
        二、高中阶段学校
        （一）课时安排
        1.普通高中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（2017年版2020年修订）》要求，普通高中高一、高二年级教学时间40周，社会实践1周；高三年级上课22周，复习考试11周，劳动技术和社会实践教育2周。每周按5天安排教学。
        2.中等职业学校。中职学校（含普通中专学校、职业高中学校）一、二年级上课时间为35周，复习考试为2周，机动时间为2周（由学校根据专业情况自行安排实习或见习）。
        （二）学期安排
        1.2022-2023学年度第一学期。2022年8月30日-31日办理入学手续，开展入学教育。9月1日正式行课，2023年1月15日结束，1月16日开始放寒假，教育教学共计19周。
        2.2022-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。2023年2月13日办理入学手续，开展入学教育。2月14日正式行课，7月11日结束，7月12日开始放暑假，教育教学共计21周。
        三、工作要求
        （一）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严格执行本教学时间安排，未经成都市教育局批准，任何学校不得随意更改开学和放寒、暑假时间。学校调整课时安排一天及以上应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期末考试原则上在正式放假前一周内安排。
        （二）全市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、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课程设置和课程计划开展教学活动，坚持五育并举，开齐开足开好课程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处，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。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，不得减少或挪用体育、音乐、美术、信息技术等学科课时，不赶超进度，不增加难度，不随意拔高教学和评价要求。
        （三）学校要将课程表、作息时间表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并向师生及家长公示。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校课程设置、课时安排、教学进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通报。
        （四）学校要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活动、课后服务等，并做好师生集体活动的组织和安全工作。
        （五）幼儿园学期安排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。
        （六）如遇特殊情况，市教育局将根据有关规定研究调整教学时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成都市教育局
2022年6月22日